

2018 年潮州市湘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财政拨款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

潮州市湘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设 6 个内设股室，分别为：人秘股、经济运行股、科技知识产权股、产业技术股、信息化和大数据股、交通能源股（加挂区节能监察中心牌子）。下属单位分别为：潮州市湘桥区信息管理办公室、潮州市湘桥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潮州市湘桥区商业总公司。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国民经济运行、科技、知识产权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区域工业、科技知识产权、能源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拟订、组织实施区域工业、科技、信息服务业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区域工业、科技、信息服务业的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推进工业、科技、信息服务业领域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监测分析工业、科技、信息服务业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组织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措施，统筹协调经济运行和科技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指导各种经济成分企业发展，指

导经济和信息化系统行业协会、商会、研究会的工作；加强大型骨干企业培育，负责工业、科技、信息服务业的应急管理 and 指导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三）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配合上级部门编制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上报工作。

（四）组织制订科技攻关计划、火炬计划、星火计划、社会发展计划等及相关措施，指导工业和科技、信息服务业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指导企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和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指导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专利行政执法及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受有关部门委托依法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

（五）牵头组织实施产学研结合工作，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归口管理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技术市场，促进科技咨询、科技评估等科技服务机构发展，推动科技服务体系的建立；负责各类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的指导，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监督使用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及技术创新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协调科技外事工作，组织实施

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推进技术引进和技术出口工作。

（六）贯彻国家交通运输政策，协调农村公路建设，组织协调全区能源和重点物资等供应；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专项规划及措施；牵头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推动循环经济系统工程建设；组织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域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措施、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措施；承担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研究协调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统筹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组织协调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统筹推进电子政务；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大数据战略、规划和措施；组织实施大数据收集、管理和开发应用的标准规范；协调、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数据技术标准；协调经济社会数据资源的组织管理；指导推进社会经济各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九）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区域中小企业发展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十) 依据国家、省、市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调推动金融改革创新，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市场监管；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十一) 管理下属事业单位及直属企业。

(十二)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人员构成情况

实有在职人数 20 人，离退休人员 28 人。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8 年收入预算 307.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5.84 万元，减少 30 %。主要原因社保改革退休费用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7.3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 年支出预算 307.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2.16 万元，占 91.8 %，比上年减少 135.83 万元，减少 32 %。主要原因社保改革退休费用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6 万元，占 8.19 %，比上年增减 0 万

元，增减0 %。主要原因没有新增预算项目。

四、“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 2017 年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没有发生本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 2017 年度无增减变化，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单位未配置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 2017 年度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没有发生本项支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39.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减少 1.2 %，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其中：办公费 5.77 万元，工会经费 1.09 万元，邮电费 1.2 万元，差旅费 0.8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福利费 0.91 万元，日常维修费 2 万元，银行手续费 0.3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1.5 万元，劳务费 4.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9 万元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6 万元，其中：工程采购0 万元，货物采购6 万元，服务采购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133.3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通用资产 110.65 万元，公车 22.7 万元，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情况为：133.35

万元，资产变动情况为：新增 5.09 万元。

（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单位尚未开展绩效工作

（五）专业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第二部分 2018 年湘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表

潮州市湘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